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会议由董事长李宏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次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424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2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